证券代码：603398　　证券简称：沐邦高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获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关联方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领贸易”）续签借款合同，向控股股东获取借款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5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在此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借款利率 4.35%/年且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。

2、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5,430,000 元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，向控股股东获取借款。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5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在此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借款利率 4.35%/年且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

2023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除关联董事廖志远回避表决外，该议案获得了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一致同意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”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邦领贸易持有公司 87,540,6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 6.3.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1 年 4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9A5A6、9B6 片区厂房(含办公楼)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廖志远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11727855464E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，塑料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，胶合板，木材制品，五金交电，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，汽车零部件，摩托车零部件，家具，普通机械，电器机械及器材，电子计算机及配件；一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，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。二、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邦领贸易股东为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出借方：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

（二）借款方：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借款金额

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5 亿元，在此额度和借款期限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借款期限

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，共计 12 个月

（五）借款利率

4.35%/年且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

（六）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拓宽资金来源，推动公司经营业务建设及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除关联董事廖志远回避表决外，该议案获得了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一致同意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相关材料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且无需担保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事先认可该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发展，拓宽资金来源，符合公司利益。且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借款利率定价合理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“关联人

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”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5,430,000 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